

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25-102

##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 27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表决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昌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黄文锋先生因连续任职时间满六年，向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许立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许立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人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补选许立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5 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

##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立勇，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本科、中山大学硕士、牛津大学博士、北京大学高级研修。曾任职加拿大北电、英国CMB、中国华为等公司高管、国企上市控股公司CEO；曾担任过深圳市手机牌照专家评审小组组长、湖南省常德市第四、五届政协委员、深圳市科协委员、中山大学MBA校外导师、深圳市创新创业大赛评委、被广东省妇联聘请为粤港澳大湾区妇女创新创业导师团导师等社会职务，现任深圳国荣实业兼融源投资董事长、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立勇先生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的独立性，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具有丰富的行业专业知识，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立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立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